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光华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3-003号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2月4日，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向公司出具（2013）苏仲裁字第089号《仲裁通知书》。申请人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阴同润”）与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苏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。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裁决情况

2013年3月12日，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（2013）苏仲裁字第（089）号《裁决书》。苏州仲裁委员会根据案件审理情况，作出如下裁决：“（一）被申请人偿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.87万元，并支付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，以未归还的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12%计算，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；（二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72450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。该仲裁费申请人已经预交，本会不再退还，由被申请人在履行本裁决第（一）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”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裁决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计提上述仲裁事项的借款利息，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造成影响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，争取尽早妥善解决上述债务，公司将根据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2013) 苏仲裁字第 (089) 号《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3年3月13日